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修訂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的 2015年可換股票據條款之修改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1日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2019年5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可換股票據」	指	於2014年3月27日向佳豪發行每年2%票面息率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權以22.72港元之現行兌換價兌換每股股份，當中合共20,000,000港元尚未被兌換，並於2019年3月27日到期及概無兌換權獲行使
「2015年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2015年5月26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向Madian發行每年3%票面息率本金總額為8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權以0.16港元之現行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2017年可換股票據-1」	指	根據2017年3月1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7年5月11日向佳豪發行每年3%票面息率本金總額為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權以0.16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每股股份
「2017年可換股票據-2」	指	根據2017年8月7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7年9月26日向佳豪發行每年3%票面息率本金總額為28,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權以0.06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每股股份，當中合共11,280,000港元尚未被兌換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高山企業董事會
「本公司」或「高山企業」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兌換權」	指	2015年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
「兌換股份」	指	行使2015年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釋 義

「董事」	指	高山企業董事
「永義」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
「現存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授權
「第一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及Madian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之修訂契據，將2015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0.85港元修訂至0.33港元
「第四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及Madian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8日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訂，以終止及取代第三份修訂契據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兌換股份」	指	建議修訂將導致之增加兌換股份數目，即1,433,333,333股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一方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9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Madian」	指	Madian Star Limited，2015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者，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投資控股公司及為第三方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所述建議對2015年可換股票據所作之修訂
「經修訂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
「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及Madian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日之修訂契據，將2015年可換股票據之(1)行使期由兩年修訂至七年；(2)兌換價由每股0.33港元修訂至0.16港元；及(3)年利率由2%修訂至3%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發行增加兌換股份
「股份」	指	高山企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高山企業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於2016年10月14日授出購股權
「特別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增加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及Madian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之修訂契據，將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修訂至經修訂兌換價，其已被終止及由第四份修訂契據取代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執行董事：

鄭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吳冠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敬啟者：

**修訂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的
2015年可換股票據條款之修改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7日公佈(「初次公佈」)其與Madian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詳情載列下文。本公司於2019年4月9日進一步公佈其與Madian於2019年4月8日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詳情載列下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修訂及特別授權以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建議修訂之理由

倘建議修訂獲通過，將導致將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顯著增加，因而倘或當2015年可換股票據下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潛在引致現有股東之權益重大攤薄。然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2014年可換股票據於2019年3月27日到期，概無兌換權獲行使，而本公司須償還2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耗費其資源。2015年可換股票據將於約三(3)年後到期(即2022年6月12日)，而由於目前其兌換價大幅低於股份近期之買賣價，可合理假設倘不作建議修訂，將無兌換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將須償還2015年可換股票據之全數本金額86,000,000港元，進一步耗費其資源，或舉債以集資還款(惟息率未必低於2015年可換股票據之息率)，或發行股權攤薄股東權益。由於經修訂兌換價接近股份之近期買賣價，可合理假設倘實行建議修訂，兌換權較有可能獲行使。

雖然2015年可換股票據約三(3)年後才到期，董事認為現時調整兌換價實屬審慎，以為持有人提供誘因行使兌換，於到期前加強本公司之永久資本，原因如以上所述及因為本集團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為資本集中，需要謹慎之未來計劃以確保其在商業上可接納之條款下適時擁有足夠現金。

其中，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尤其需要大量的資本成本，或需捆綁資本若干年，本集團需妥善計劃以為可能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項目籌集資金。該等項目包括近期收購之永義廣場，該建築物連同毗鄰本集團擁有之豐華工業大廈(位於香港九龍青山道)可一併重建。

董事認為審閱並(倘值得)重新安排其資金及尤其債務以為未來之項目及信貸市場可能出現之轉變作好準備，實屬審慎。

初次公佈日期前股份之六個月平均買賣價為每股股份0.076港元，低於現行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建議修訂將為2015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誘因，以行使2015年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從而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第四份修訂契據

背景

於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及Madian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為期兩年2%票面息率本金額為86,000,000港元之2015年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原本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85港元。於2015年10月14日，由於本公司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兌換價自動調整為1.81港元。

於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及Madian訂立第一份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訂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1.81港元調整為0.33港元。是次修訂於2016年1月7日獲股東批准。2015年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2017年6月12日。

於2017年3月1日，本公司及Madian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訂(1)行使期由兩年改為七年；(2)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33港元調整為0.16港元；及(3)利息年利率由2%修訂為3%及按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是次修訂於2017年4月26日獲股東批准。2015年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2022年6月12日。

於2019年3月26日，本公司及Madian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將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修訂為經修訂兌換價。

於2019年4月8日，本公司及Madian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以終止第三份修訂契據及有條件實行建議修訂，概述如下：將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修訂為經修訂兌換價(與第三份修訂契據中所訂立者相同)以及就兌換後將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之收購要約及/或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之要求施加限制。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 2019年4月8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Madian Star Limite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015年可換股票據之外，Madian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Madia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修訂之主要條款

建議修訂乃由本公司及Madian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即：

- 將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修訂為經修訂兌換價；及
- 就兌換後將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之收購要約及／或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之要求施加限制。

該等限制可防止兌換後會引致違反公眾持股量之要求及／或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

除建議修訂外，2015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1,433,333,333股增加兌換股份(根據2015年可換股票據條款作出調整)，而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於建議修訂後行使兌換權時發行。

收購守則

在2015年可換股票據按經修訂兌換價悉數兌換後，共1,433,333,333股兌換股份將被發行，並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48.33%及按下表所載之假設將超過經配發及發行增加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倘兌換後2015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30%或以上，則必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以符合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建議修訂將修訂2015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以就兌換後將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之收購要約及／或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之要求施加限制。該等限制可防止兌換後會引致違反公眾持股量之要求及／或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

經修訂兌換價

經修訂兌換價乃由本公司及Madian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參考約於執行第三份修訂契據之時股份之收市價，並較：

- (i) 股份於2019年3月25日(即緊接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1港元折讓約1.64%；
- (ii) 股份緊接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前之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即2019年3月25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16港元折讓約2.60%；
- (iii) 股份緊接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前之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六個月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即2019年3月25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折讓約22.08%；
- (iv) 股份於2019年3月25日(即緊接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1港元折讓約1.64%；及
- (v) 股份於2019年4月29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5港元折讓約7.69%。

經修訂兌換價於第三份修訂契據獲有條件同意，且不受第四份修訂契據影響。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上價格比較因此乃參考第三份修訂契據而非第四份修訂契據。

先決條件

經修訂兌換價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生效：

- (a) 獲准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在不損害上文條件(b)之情況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增加兌換股份。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2019年7月15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Madian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第四份修訂契據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因先前違反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有關適當的申請。

於2017年5月8日授出的上市批准延伸至537,500,000股兌換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1,433,333,333股進一步兌換股份(根據2015年可換股票據條款作出調整)，而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於建議修訂後行使兌換權時發行。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若2015年可換股票據按現有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共537,500,000股兌換股份將被配發及發行。若2015年可換股票據按經修訂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共1,433,333,333股兌換股份將被配發及發行。下表載列本公司目前的股權架構，並按以下假設列示：

情景1

2015年可換股票據按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之兌換價行使，即537,500,000股股份被配發及發行。

股份總數： 2,965,832,059

(擴大後)股份總數： 3,503,335,05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2015年可換股票據 按(擴大後)每股 兌換股份0.16港元 之兌換價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佳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Landmark Profits (附註2)	93,549,498	3.16	93,549,498	2.67
佳豪(附註1)				
- 股份	645,781,194	21.77	645,781,194	18.43
- 2017年可換股票據-1 相關股份	100,000,000*	-	100,000,000*	-
- 2017年可換股票據-2 相關股份	188,000,000*	-	188,000,000*	-
- 雷玉珠相關股份 (附註4、5及6)	22,600,000*	-	22,600,000*	-
小計	739,330,692	24.93	739,330,692	21.10
Madian相關股份				
- 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 之兌換價下	537,500,000*	18.12*	537,500,000	15.34
鄭長添相關股份				
- 實益擁有人(附註7)	11,300,000*	-	11,300,000*	-
僱員相關股份				
- 實益擁有人(附註8)	45,200,000*	-	45,200,000*	-
公眾股東	2,226,501,367	75.07	2,226,501,367	63.56
總計	2,965,832,059	100	3,503,332,059	100

* 僅供識別。該等數字未被加入總計%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佳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永義間接持有。
2. Landmark Profi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永義直接持有。
3. 佳豪及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
4. 雷玉珠女士亦為佳豪之董事及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
5. 該等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4日在購股權計劃下授予雷玉珠女士之配偶官永義先生之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玉珠女士被視為於官永義先生所持有之該等11,3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4日在購股權計劃下授予雷玉珠女士之購股權。
7. 該等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4日在購股權計劃下授予鄺長添先生之購股權。
8. 該等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4日在購股權計劃下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結餘。

董事會函件

情景2

2015年可換股票據按經修訂兌換價行使，即1,433,333,333股股份被配發及發行。

股份總數： 2,965,832,059

(擴大後)股份總數： 4,399,165,39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2015年可換股票據 按(擴大後)每股 兌換股份0.16港元 之兌換價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佳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Landmark Profits (附註2)	93,549,498	3.16	93,549,498	2.67
佳豪(附註1)				
- 股份	645,781,194	21.77	645,781,194	14.68
- 2017年可換股票據-1 相關股份	100,000,000*	-	100,000,000*	-
- 2017年可換股票據-2 相關股份	188,000,000*	-	188,000,000*	-
- 雷玉珠相關股份 (附註4、5及6)	22,600,000*	-	22,600,000*	-
小計	739,330,692	24.93	739,330,692	16.81
Madian相關股份				
- 經修訂兌換價下(附註9)	1,433,333,000*	48.33*	1,433,333,000	32.58
鄭長添相關股份				
- 實益擁有人(附註7)	11,300,000*	-	11,300,000*	-
僱員相關股份				
- 實益擁有人(附註8)	11,300,000*	-	11,300,000*	-
公眾股東	2,226,501,367	75.07	2,226,501,367	50.61
總計	2,965,832,059	100	4,399,165,392	100

* 僅供識別。該等數字未被加入總計%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佳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永義間接持有。
2. Landmark Profi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永義直接持有。
3. 佳豪及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
4. 雷玉珠女士亦為佳豪之董事及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
5. 該等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4日在購股權計劃下授予雷玉珠女士之配偶官永義先生之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玉珠女士被視為於官永義先生所持有之該等11,3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4日在購股權計劃下授予雷玉珠女士之購股權。
7. 該等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4日在購股權計劃下授予鄺長添先生之購股權。
8. 該等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4日在購股權計劃下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結餘。
9. Madian之持股32.58%僅供識別，乃由於第四份修訂契據下擬施加之兌換限制。

假設2015年可換股票據在經修訂兌換價下獲悉數行使，Madian將持有本公司當時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的30%或以上及Madian將必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以符合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建議修訂將修訂2015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以就兌換後將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之收購要約及／或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之要求施加限制。該等限制可防止兌換後會引致違反公眾持股量之要求及／或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

特別授權

由於現存一般授權僅允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最多593,166,411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就增加兌換股份而言不足夠，董事正尋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增加兌換股份。增加兌換股份將在建議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下獲配發及發行，而該特別授權需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根據第四份修訂契據將予發行之增加兌換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特別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1日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務請閱讀該通告及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將採用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授出特別授權放棄表決。

備查文件

2015年可換股票據以及第一份、第二份、第三份及第四份修訂契據之副本在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本公司之資料內容符合上市規則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列之內容為真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謹啟

2019年5月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1日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追認本公司及Madian Star Limited (「Madian」)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8日之修訂契據(「第四份修訂契據」，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i)將根據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向Madian發行每年3%票面息率本金總額為8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015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修訂及(ii)就兌換後將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之收購要約及/或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之要求施加限制；
- B.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行使經第四份修訂契據修訂之2015年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可能需要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或契約及進行該等其他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第四份修訂契據或與之相關之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9年5月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7. 為確認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